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三门峡技师学院）

志愿服务时长记录办法（修订版）

总则

在职教职工志愿者每人每月要累积完成3个小时志愿服务时长，并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登记项目、记录时长。每半年考核一次，未完成任务的，少发当事人1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拒不注册全国志愿服务系统志愿者的少发3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本办法中所提到的“单位”指学院的各院（系、部）、处（室、中心）。

细则

1、各单位须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将志愿服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并做到服务项目多样化、常态化，每人志愿服务时长每半年达到18小时，全年达到36小时。

2、各单位要及时向院文明办上报开展志愿项目内容、时间、参与人员、时长等有关内容，因各单位自身原因造成漏报、错报等后果，各单位自行负责。

3、志愿服务时长每半年考核一次，上半年考核总时长不低于18时长，下半年考核为全年时长不低于36。时长记录情况每季度末公布一次，考核结果同文明奖挂钩。

4、学院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设置了常设志愿服务活动，各单位应按照时间节点按时开展活动。活动开展按照先报备申请、后开展、最后报送活动信息的顺序进行，原则上各单位人员只能参加自己单位组织的志愿活动。如有特殊情况，报备申请时请联络人提前说明。

5、凡参加自己单位常设志愿服务，一般情况下单次记6-9时长，常设志愿活动原则上必须是校外志愿活动，特殊情况下，经院文明办同意可在校内开展。各单位联络人要严格把关参与人员名单和参与情况，对报送信息负责，保证活动及其参加人员的真实性、有效性，杜绝请托、凑数、凑分等现象，校内本职工作内活动不计入志愿服务时长。

6、各单位须自行安排人员参加洁城行动（各单位校园内所分卫生区即为洁城行动区域），各单位人员每月自动计1.5小时洁城活动时长（如未达到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奖管理办法第五大条第二部分第11条要求，将扣除1个月洁城服务时长）文明办将各单位卫生区日常检查情况纳入文明院（系、部）、处（室、中心）评选。

7、学院有结对帮扶贫困户的教职工、驻村第一书记、驻村队员等帮扶人员计志愿服务时长，结对帮扶贫困户等帮扶人员每月自动计1小时时长，驻村第一书记、驻村队员记3小时时长（工作安排内的扶贫帮扶时长不作为优秀志愿者评选时长）。

8、不在文明奖发放范畴范围内的教职工不参与本办法执行。产假、婚假、工伤假按月核减志愿服务时长。参与其他志愿服务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记录的时长不计入本办法考核时长。

9、以上细则，以及其他未提及，以后涉及到具体情况由文明办负责解释。

 文明办

2020年6月8日